（上接B079版）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3562号审计报告，2023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29,640,212.51元；截至2023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86,798,246.7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2,595,872.56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2023年度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325,300股，回购总金额为71,164,387.9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的54.8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规定，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近年来，公司业务布局持续完善，经营质量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特别是核心产业游轮旅游发展势头良好。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倡导，坚持长期、真诚回报股东的理念，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预计此次派发现金红利69,223,057.30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的53.40%。本次分配金额为初步测算，最终分配总额以实际执行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了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3,292股，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9年8月27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34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3,698.18万元。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93.76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50.28万元后的余款80,143.48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80,097.27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531.67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554.30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44.50
支付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272.4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5.81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732.94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81,593.76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450.28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80,143.48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1,430.80
支付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6,770.59
支付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263.16
支付审计费用及律师费尾款	36.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440.01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77,082.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于2021年7月23日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为细化业务分工，提高项目建设和后续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新增长江游轮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三峡游轮于2021年10月11日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效率，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江游轮、三峡游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资金归集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各募投项目进展向长江游轮、三峡游轮划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788,158,839.55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3.12.31余额	备注
1、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0498555500381	41,999,994.28	981,236.84	
	9550880215753400168	–	16,348,247.91	
小计	–	41,999,994.28	17,329,484.75	–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0498555500741	801,434,757.81	770,829,266.41	
	9550880227883700141	–	88.39	
	95508802278837000231	–	0	
	95508802296420001171	–	0	
小计	–	801,434,757.81	770,829,354.80	–
合计	–	843,434,752.09	788,158,839.55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累计使用了2,602.87万元，其中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2.60万元。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明细项目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了8,464.55万元，其中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77.81万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明细项目及效益等情况详见《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41号《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9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531.67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9月20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1.6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0月27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60号《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430.8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30.8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9月14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中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为6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一般公司定期存款一年期定期存款	50,000	2022.3.17	2023.3.17	3.400%	保本保收益	是	17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一般公司定期存款一年期定期存款	15,000	2022.3.18	2023.3.18	3.400%	保本保收益	是	5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一般公司定期存款一年期定期存款	45,000	2023.8.11	2024.8.11	2.700%	保本保收益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一般公司定期存款半年定期存款	15,000	2023.8.11	2024.2.11	2.650%	保本保收益	否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788,158,839.55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投资规模，将建造1艘传统动力观光游轮和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调整为建造2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和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并新增三峡游轮为建造2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的实施主体；同时，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由长江游轮划转至三峡游轮。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分别同意以下事项：1.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将省际游轮旅游项目投资金额从78,080.00万元增至103,708.00万元；同意将省际游轮旅游项目启动时间由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向后延期18个月，总体建造期限由2年调整至4年（不含第一批游轮投运后观察期1年）。首批建造2艘游轮，建成后投放市场，游轮运营一年后，根据建设运营经验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再行建造第二批2艘游轮；2.关于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九凤谷以旅游景区经营为主业，2020年以来，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请予审议。

附表：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附表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2.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52.60	431.57	28.77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2.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否	2,000.00	2,000.00	0	1,554.30	77.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700.00	700.00	0	617.00	88.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0	4,200.00	52.60	2,602.8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整体仍处于建设阶段，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子项目已经分步投入使用并产生部分效益，承诺效益是按募投项目整体全部建成后起算，亦目前无法评估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93.7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7.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4.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3,297.45	8,093.21（注）	101.17	建设中	1,358.21	不适用	否
2.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否	72,097.27	72,097.27	180.36	371.34	0.52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97.27	80,097.27	3,477.81	8,464.5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整体处于建设阶段，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子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并产生部分效益，承诺效益是按募投项目整体全部建成后起算，亦目前无法评估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2.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5.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6.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7.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8.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9.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0.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1.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2.拟向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3.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4.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6,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5.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6.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7.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8. 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叁拾伍亿圆整，小写3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得超过上述申请额度），授信额度并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的具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担保、抵押、融资）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行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和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对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7,462.50万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37.5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可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备注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3.79%	0	13,000.00	4.18%	续担保
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40.96%	0	2,100.00	0.68%	
3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	69.82%	1,672.19	1,925.00	0.62%	续担保
4	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76.76%	0	437.50	0.14%	

公司拟为持股98.89%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公司”）提供全额续担保，续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00万元。

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持股70%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10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持股55%的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线船公司”）提供续担保，续担保额度不超过1,925.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客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其持股87.50%的子公司松滋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37.50万元。

未来十二个月公司预计对上述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7,462.50万元，最终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且任一时点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园艺村2组

2.法定代表人：毛翔

3.注册资本：9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1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船舶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休闲观光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江游轮公司 98.89%股权，长江游轮公司持有三峡游轮公司 100%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2023年末，三峡游轮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6,232.38 万元，负债总额615.67万元，净资产15,616.7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24.54万元，实现净利润2,027.81万元。

（二）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花艳路3号

2.法定代表人：王雁冰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6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保险代理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销售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代驾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客运公司70%股权，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客运公司20%股权，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客运公司10%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2023年末，客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36,772.96万元，负债总额15,061.07万元，净资产21,711.8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93.40万元，实现净利润-505.61万元。

（三）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园艺村2组

2.法定代表人：董礼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船舶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发布；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江游轮公司98.89%股权，长江游轮公司持有专线船公司55%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2023年末，专线船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867.66万元，负债总额3,398.40万元，净资产1,469.2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0.98万元，实现净利润-250.46万元。

（四）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松滋市新江口镇贺炳炎大道255号

2.法定代表人：高珊

3.注册资本：4,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6年1月26日

5.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保险兼业代理；旅游客运；票务代理服务；城市公交车及汽车出租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汽车及配件销售；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场地出租；住宿；停车服务、洗车；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文具、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代收传真；复印；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物品寄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客运公司70%股权，客运公司持有松滋公司87.5%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2023年末，松滋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0,627.14万元，负债总额8,157.25万元，净资产2,469.8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27.05万元，实现净利润-160.8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江游轮公司为专线船公司、公司为三峡游轮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担保额度预计及融资实施进度继续履行担保协议。《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详见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30日、2023年10月24日、2024年2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拟为客运公司、客运公司拟为松滋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担保额度预计事宜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及融资实施进度与金融机构协商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公司为三峡游轮公司提供全额续担保，系2024年2月已发生并按主合同约定延续至今的担保，鉴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因此未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

公司拟为客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客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长江游轮公司为专线船公司提续担保，系2022年3月已发生并按主合同约定延续至今的担保，专线船公司另一股东灯影峡公司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公司拟为客运公司提供担保，客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6,194.60万元，均